

附录四：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玉溪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玉溪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玉永会审〔2021〕64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玉溪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玉溪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在 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 1,058,511.33 元占上年末基金余额 6,193,321.52 元的比例 17.09%、行政办公支出 52,163.49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30,20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21,963.49 元）占总支出 1,110,674.82 元的比例为 4.70%；

2. 在“三（一）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捐赠单位	限定性金额	非限定性金额	小计	用途
1.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750,000.00	按基金会章程中的业务范围使用
2. 玉溪誉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7,000.00		407,000.00	校园文化活动、校园文化阵地建设及迎新系列活动开展
3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500,000.00		500,000.00	实施“贫困女大学生资助计划”
4. 澄江县磷化工华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按基金会章程中的业务范围使用
5.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时装厂	150,000.00		150,000.00	防疫物资

3. 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项目	收入	支出	占本组织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资助玉溪师范学院博士高层次人才		690,000.00	65.19%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玉溪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玉溪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玉溪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玉溪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玉溪师范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德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桂红艳

中国 玉溪市

2021年3月18日